

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对行政立法工作的领导，充分发挥本部门法制机构的统筹协调和审查把关作用，努力提高法规草案和规章送审稿质量。凡是列入计划完成类的项目，起草单位要确定主管负责人负责此项工作，并落实具体工作机构和人员，未按时完成的，要向省政府主管领导同志作出说明。列入调研论证类的立法项目，是省司法厅按照省政府要求，择优选取的立法基础较好、条件相对成熟的部分项目，起草单位要组

织力量做好调研、论证、起草等前期工作，为立法项目的顺利推进做好充分准备。对有意见分歧的立法项目，有关部门要积极组织协调，争取达成一致。对不符合要求、不成熟的送审稿，由省司法厅退回起草部门重新研究。对未列入本计划的项目，原则上不予办理。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 年 4 月 30 日

吉林省人民政府 2019 年立法工作计划

一、计划完成类立法项目（9 件）		
（一）地方性法规（6 件）		
序号	立法项目名称	起草单位
1	吉林省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修订）	省广电局
2	吉林省辽河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	省生态环境厅
3	吉林省林木种子经营管理条例（修订）	省林草局
4	吉林省民用建筑节能与发展新型墙体材料条例（修订）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5	吉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修订）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6	吉林省数字吉林建设促进条例（暂定名）	省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局
（二）政府规章（3 件）		
序号	立法项目名称	起草单位
1	吉林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2	吉林省地图管理办法	省自然资源厅
3	吉林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	省司法厅
二、调研论证类立法项目（26 件）		
（一）地方性法规（20 件）		

序号	立法项目名称	起草单位
1	吉林省反间谍安全防范条例	省国家安全厅
2	吉林省城镇饮用水源保护条例	省生态环境厅
3	吉林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	省生态环境厅
4	吉林省城市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修订）	省生态环境厅
5	吉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修订）	省生态环境厅
6	吉林省土地管理条例（修订）	省自然资源厅
7	吉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修订）	省民政厅
8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9	吉林省城镇供热管理条例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10	吉林省献血条例（修订）	省卫生健康委
11	吉林省电影产业促进条例	省电影局
12	吉林省社会信用条例	省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局
13	吉林省中医药条例	省中医药局
14	吉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15	吉林省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条例	省文化和旅游厅
16	吉林省兵役工作条例	省征兵办
17	吉林省车船税实施办法	省财政厅
18	吉林省宗教条例（修订）	省民委
19	吉林省森林公园管理条例	省林草局
20	吉林省国防动员条例	省国防动员委员会
（二）政府规章（6 件）		
序号	立法项目名称	起草单位
1	吉林省特种行业治安管理办法（修订）	省公安厅
2	吉林省失业保险办法（修订）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3	吉林省城市供水管理办法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4	吉林省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办法	省畜牧局

5	吉林省工程建设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办法	省地震局
6	吉林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修订）	省科技厅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质量认证体系建设 促进全面质量管理的实施意见

吉政发〔2019〕13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长白山管委会，长春新区管委会，各县（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办、各直属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质量认证体系建设促进全面质量管理的意见》（国发〔2018〕3号），加强我省质量认证体系建设，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放管服”改革，增强人民群众质量获得感，结合我省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按照国家“统一管理，共同实施”的要求，强化对质量认证体系建设的统筹规划，建立多部门联动机制，着力优化质量认证营商环境，降低企业制度性交易成本，创新发展和服务模式，提升检验检测认证技术能级。

到2022年底，全省质量认证体系发展形成工作新格局，标准体系、组织体系、监管体系、公共服务体系基本完善，认证认可检验检测融入经济社会各个领域，产业规模扩大，公信力显著提升。通过质量认证的企业组织大幅增加，全省通过认证的企业组织达到1万家，获得认证证书达到2万张以上，检验检测认证服务产值达到50亿元，形成一批具有品牌影响力和具有国内先进

水平的检验检测认证服务机构。食品农产品认证的区域效应和品牌效应初步形成。

二、主要任务

（一）加强质量治理能力建设。

1. 创新质量管理工具。积极推进企业采用经改造提升的卓越绩效、全面质量管理、六西格玛、精益管理等国际先进质量管理方法。鼓励工业消费品、建设工程、食品、药品、农产品等各行业结合自身特点，积极开发新型质量管理工具，推动质量管理通用要求与行业特殊要求相结合。总结推广质量管理先进成果经验，为一二三产业创新发展和政府现代治理体系提供高质量支撑服务。（省市场监管厅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药监局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 以质量认证服务企业发展。通过专题讲座、宣传培训、诊断咨询等多种形式，开展“小微企业质量提升”行动，指导小微企业提升质量管理水平。组织开展质量宣讲活动，发挥标杆企业“主力军”作用，带动各行业质量管理水平整体跃升。发挥行业协会、检验检测认证机构的服